

列國政要（七）

（清）戴鴻慈 編





列國政要

涇陽端方題

1950年10月

列國政要卷九十五目錄

財政一 德意志國

賦稅類別及稅制

第一節 聯邦稅之類別

第二節 關稅

第三節 鹽稅及烟稅糖稅

第四節 酒稅

第五節 印稅及匯票稅

第六節 罷塞稅

第七節 紙牌鈔票及雜稅

第八節 關稅及消費稅印稅之大數

第九節 普國第一時代稅制

第十節 普國第二時代稅制

第十一節 普國第三時代稅制

列國政要卷九十五

出使各國攷察政治大臣

戴鴻慈  
方同輯

財政一 德意志國

賦稅類別及稅制

第一節 聯邦稅之類別

數十國合為一國之財政紛然雜陳淆如亂絲理之之法在定界限而已  
若者為國家之稅若者為省中之稅若者為地方上之稅一分劃井井  
有條按其度支定以稅率量入為出務使相當輔以法律毋任乾沒則道  
得矣德意志為聯南北數十邦而成其初賦稅亦雜亂無章各私其土自  
千八百七十年後屢次改良劃分界限其大別有二一聯邦之賦稅一分

邦之賦稅也

德意志各國既聯合為一則聯邦之政府自有應行之政事若軍務若裁判若內務若外交事務愈繁則需款愈鉅而籌款之法不外三種一曰租稅海關消費等稅是也一曰贏餘郵政電報鐵路銀行等項是也一曰攤捐聯邦憲法第七十條謂每年租稅贏餘所入之數如有不敷國用則各邦按戶口之多少分補其缺謂之攤捐其每歲所入除攤捐不計外租稅幾占十之八九贏餘各項僅十之一二耳

聯邦之於賦稅不過有立法監督之權至征抽之事則各邦分任之其賦稅之歸聯邦政府者皆有定額如所收之數除去征抽之費及其定額尚有所餘則按戶口之多少攤還各邦今將聯邦之賦稅分列如左



一關稅

一國內消費稅

甲鹽稅

乙烟稅

丙糖稅

丁酒稅  
分皮酒  
燒酒

一印稅

甲匯票稅

乙罷塞稅

丙紙牌稅

司國文身

卷之二十一

二

丁鈔票稅

戊雜稅

第二節 關稅

昔德意志諸邦各自為關互相征權商旅固為不便農工亦以衰靡於是千八百三十三年普路士諸邦並合為一名曰關聯盡撤聯邦內所有之關卡增抽界外輸入之貨品交通既便工商日進其餘他邦見成效大著願入聯者接踵而至於是關務大有起色數十年來征權之法屢次更改非復初章然推今日稅關之源則實自千八百三十三年之關聯始也關稅有尋常稅及特別保護稅之分凡外國貨產之輸入國境者照例征收以助國帑謂之尋常稅若同一貨物本國所出其價貴由外輸入其價

賤其勢必至本產日衰外產日盛國家是以行保護政策而重收其稅使昂其價值以助本產之旺銷也甚或重之又重使其外來盡絕謂之特別保護稅德國稅關政策二者兼用

聯邦初年仍用昔日關聯及德意志北盟所定之稅則內分尋常保護兩稅皆極輕微至於食物農產生料等項則皆進口自由毫無稅權

一千八百七十九年畢士馬克欲推廣保護政策以加增聯邦度支故大改舊章加重賦稅而糧食一項尤為甚焉及至與匈奧俄諸國訂立商約以後糧稅始稍減輕改革之後關稅收入日益增多歲入之數亦遂以此為最大宗非獨足與英法比隆時且駕而過之

千八百七十九年之稅則雖云加重然度支之稅則輕於英法保護之稅

則輕於俄美甚至糧食稅為稅則中之最重者亦且輕於意法故千八百八十年復頒新令更改稅則因而尋常保護兩稅則前又益加重所增之率仍以糧食為最續以他國之請一千八百八十三年訂立商約稍減新增之稅以便外貨之輸入內貨之輸出彼此均沾利益

德之關稅章程雖云美善所得之數可與他國比隆然細察其各項之稅率比較英法之情形則畸輕畸重之弊亦所未免如前所言重收糧食之稅頗不平焉蓋嘉蔬五穀貧民所賴以生富者固亦相需然以平均計之則此稅之出於貧者多出於富者少且稅之抽也不以價值品級計而以輕重多寡計是則貧民用其賤而劣者所輸之賦不減少富民用其貴而優者所輸之賦不加多故於賦稅均平之道大有背礙然關稅既為歲入

之大宗若率意更張則必牽動全局故改良之事必須統籌萬全未可輕議也

### 第三節 鹽稅及烟稅糖稅

德國今日之鹽稅仍用千八百六十七年之舊製造鹽之廠皆民間私立製成鹽粒交官棧存貯將來發售照則納稅方準出棧有官以監視之至若販運出口或售於工廠農家以作製造肥田之用則皆免稅

每年鹽稅所入征於本產者百之九五征於外來者不過十之零五耳夫鹽為食肴之將貧民之所必需今乃從而征之其勢必至其民愈貧其擔愈重然聯邦保險老年廢疾之善政費亦甚鉅鹽稅之征雖非為此而設然二者出入之數頗足相抵賦之於貧民仍用之於貧民由此而言則鹽

課之征未盡可以非也

聯邦初之煙稅抽於種煙之戶其率甚微而不論土地之肥瘠年歲之豐歉一概按畝征收毫無輕重之分故有偏畸之弊本國煙稅既輕則外來之關稅自不能過重重則外來阻絕國帑益損因此之故每年煙稅所入之數至多不過二萬云

千八百七十九年盡變舊章加抽內外之稅改良增加之法昔以煙地之廣狹計者今則以所產之輕重計雖品類等級混而不分尚難稱為盡善然較諸按畝征收則均平多矣

內稅所得比於往年頗形增多若合計內外所收之稅則遠在他國之後蓋征收之法既未盡善而新定之稅又過於苛重外來之煙既大為所沮

本國之產亦未能驟盛消費既少則征收亦自不能多也議院屢有改良之議或主改為專利或主征抽煙廠然利之所在即阻力之所生見尚未有決議云

初德國所用之糖率皆來自他國後以內產日增外來漸減關稅頗受其虧故復征本產之稅然不征之於糖而征之於出糖之蘿蔔不論品之高低概以輕重為計後來種植之法日益講求製糖之術愈益精美故雖賦稅屢增而所增之率仍不及種植製造改良之速也今非特不用外來之糖且能有餘以售於他國加以政府津貼之費屢次加增故出口之數日衆為輸出品之一大宗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減輕蘿蔔之稅而征內地消費之糖出口津貼之費

亦略減少後四年盡免蘿蔔之稅增抽消費之稅千八百九十六年消費之稅愈益加重並用遞增之法征抽製糖大廠製糖愈多稅率愈漲並加出口津貼以廣銷路自立此法以來所收糖稅歲以加增然運糖外售則予以津貼使其價賤國內消費則抽以重稅使其價貴是何異奪之於本國之民而贈之於買糖之國也近來產糖之國擬派專員商辦津貼之事使各國辦法歸於一律以免彼此相爭徒使漁人得利若此議有成彼此均益矣

#### 第四節 酒稅

皮酒稅 德國皮酒之稅南北互異亞拉塞期羅蘭兩領土亦自行立法不與他處相同彼此分劃疆界儼然若敵國焉入界者則抽其租稅以衛



度支出界者則予以津貼以廣銷路全國淆亂甚不便也

聯邦憲法第三十五條各邦曾允竭力設法使皮酒之稅全國統一然至今數十年南方數邦仍各自為法不歸於聯邦法律之下憲法所載不過紙上之空談耳

北方征收皮酒之稅仍用昔日普魯士之舊法視造酒生料之輕重以定賦稅之多寡稅率極微每歲所收較諸南方不及三分之一即以擺恩一邦而論戶口不過六百萬而皮酒之稅每年三十六兆北方各邦合而計之戶口不下四千餘萬而所收皮酒之稅年僅三十九兆夫以北方人口之盛財力之富若亦增其稅率則每年所入必當數倍故北方財政家所以日倡加稅之議者也